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5〕21 号

关于同意林可楠等 2 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管理学院、电子电气与物理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（福工大教〔2025〕10 号）第九章第四十五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林可楠等 2 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林可楠等 2 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